

借 条

本人(向一坤)为了经营生产需要,今借到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借的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月利率为1.5%(百分之壹点五),到期本息一并还清,立此为据。若到期未还清而发生诉讼,本公司同意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诉讼、保全、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贾皓之,

账号: 6216606300014335002,

开户行: 中国银行合肥繁华大道支行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512221196807159111

电话: 18983649997

日期: 2024.3.5

注明:

- 1、本借条适用于公司出借款项用于项目周转资金;
- 2、出借人原则上应为个人,不得以昌达公司名义借款;
- 3、本借条内容由借款人手写,不得打印签字;
- 4、担保人应为各省区负责人;
- 5、出借人与担保人身份证明要复印存档;